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市政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7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